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453號

原告 高子濬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曾睦勛律師

何博彥律師

黃暉筑律師

被告 興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士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4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返還予原告；並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5,460元。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簽訂領牌2019年份型式、國瑞廠牌、車身號碼為NSP000-0000000、牌照號碼BCR-6638號中古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54萬元價金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並於同日與被告簽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再由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租賃期限自111年9月30日至112年3月31日止，計6個月，每月租金5,460元。詎被告自111年

01 9月30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已有4期租金共計21,840元未
02 給付予原告。爰依民法第439條、第444條規定及系爭租約第
03 4條約定，以起訴狀之送達為催告返還積欠租金之意思表
04 示，訂7日期限，逾期加計遲延利息，並以起訴狀之送達作
05 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455條、第767條第1項及
06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及不當得利等語。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系爭
09 車輛返還原告，並應自112年2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車輛之日
10 止，按月給付原告5,460元；(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

12 三、被告則以：伊本來就要還錢、還車，只是聯絡不到原告，有
13 意願跟原告談等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兩造於111年9月30日簽訂系
16 爭租約，由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租賃期限自111年9月
17 30日至112年3月31日止，計6個月，每月租金5,460元，惟被
18 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已有4期租金共計2
19 1,840元未給付予原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20 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系爭租約、被告公司基本
21 資料、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為證
22 （見卷第23-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第96頁），
23 堪認屬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21,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
25 翌日即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應屬有據。

27 (二)按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
28 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
29 止契約。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所有權人
30 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44
31 0條第1項、第455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承上，被告確有積欠原告長達4期之租金，原告已以起
02 訴狀送達後之7日期限催告被告返還積欠租金之意思表示，
03 並表示逾期不還即加計遲延利息，及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
04 止租約之意思表示，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3月1日送達被
05 告，堪認被告自其知悉系爭租約將予終止之際，已過相當之
06 期限。故原告一方面為定期催告被告支付租金之意思通知，
07 同時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租金，即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
08 應認為有效，以符實際，而節省勞費，準此，應認系爭租約
09 於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7日後即112年3月9日終止，被告復未
10 主張或舉證有合法占用系爭車輛之權源，則原告依民法第45
11 5條、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自是有據。

12 (三)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3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4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繼續占用租
15 賃標的物，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出租人因而受有不
16 能使用收益之損害，顯亦侵害出租人之權利，此亦為社會通
17 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系爭車輛係由原告出租予被告占有使用，系爭租約
19 已於112年3月9日合法終止，業經審認如上，是被告於112年
20 2月1日至000年0月0日間占有使用系爭車輛自屬有權占有，
21 且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得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上開期間占有系爭車輛之租金；自112年3月9日起被
23 告占有系爭車輛，即屬無權占有，被告因繼續占有系爭車輛
24 而取得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致使原告無法使用收益系爭車
25 輛，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本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26 得利，以系爭租約相同條件之每月租金5,460元計算，尚屬
27 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之
28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460元，應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物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兩造間租賃
30 關係、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3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許之諭知。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王怡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王素珍